**大邑县人民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文件**

**一、采购项目概况**

具有污泥清掏及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公司，对院区进行污泥清掏及危险废物处置。

**★二、特殊资质要求**

1.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清单所有危险废物及相应危险废物代码 ；

2.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或“医疗废物运输”；或者提供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并附上相应运输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超过两家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本项目服务清单及各危险废物控制价格见下表，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清单项目的处置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危废类别 | 控制价（元/kg） | 备注 |
| 1 | 医院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及处置 | HW01 | 23.00 |  |
| 2 | 医院病理科、检验科废液 | HW01 | 60.00 |  |
| 3 | 医院病理科、检验科等产生的废液（剧毒） | HW01 | 3000.00 | 重金属（汞、镉、铅等）、叠氮化钠、三氯硝基甲烷、氧化汞、三氧化二砷（砒霜）等，参考《危险化学品目录》。 |
| 4 | 医院使用或储存过程中产生的过期药品 | HW01 | 40.00 |  |
| 5 | 医院使用或储存过程中产生的过期药品（精麻类） | HW01 | 3000.00 | 精麻类药品。 |
| 6 | 医院污水处理在线检测设备产生的废液 | HW49 | 45.00 |  |
| 7 | 医院污水处理尾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 HW49 | 6.50 |  |
|  8 | 含汞照明日光灯管、紫外灯管等 | HW29 | 1000.00 |  |
| 9 | 医院废弃含汞温度计 | HW29 | 2800.00 |  |
| 10 | 医院废弃含汞血压计 | HW29 | 150.00 |  |

**★四、服务要求**

“无废四川”转移联单 。

1.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由供应商派专人在现场对医院的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进行清掏处置工作。

2.清掏前必须对即将清掏的池体进行消毒，按规范向池体内投加活性氧消毒剂（投加比例1:50），不得使用含氯消毒剂，确保清掏前污泥指标满足以下要求（参照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控制标准 |
| 粪大肠菌群数 | ≤100MPN/g |
| 蛔虫卵死亡率 | ≥95% |

3.因清掏点位地势和位置原因，导致部分地区如车辆无法达到，常规清掏工作分为人工清掏及车辆清掏两种方式进行混合采用，每次清掏处置后，供应商负责医院污水井道内的污染物清掏处置。

4.在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淤泥栅渣清掏处置过程中，确保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人员、财产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供应商须对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淤泥栅渣清掏处置后的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清理，并对接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处置，转运时间不超过48小时。

6.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对现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整理，并进行转运处置。

7.安全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禁在无人监护下进行作业。必须设监督人员进场跟踪方能作业。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污泥、医药废物和废药物、药品处置的通知》等规章制度执行。在清掏处置和转运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或人身伤亡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在运输过程中供应商需保障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如: 破损、泄露等)。

9.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完成所有关于本项目危险废物环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无废四川”系统）的转运处置备案、转移联单、月报、年报等流程。

10.如有最新的相关政策要求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按照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处置。

11.供应商承诺应当具有相应处置资质和相关合法手续，如在合同约定供应商负责处置的范围内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问题方全部承担。

12.供应商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技术指导及培训，采购人有权指定培训次数。

13.采购人、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转运处置院区危险废物。

14.采购人、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对医疗废物的收集、暂时贮存、交接、转运、集中处置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其资料至少保存5年。

15.每次交接转运供应商向采购人处理合法转运联单，采购人、供应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填写，并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五、报价要求**

供应商以下浮率形式报价，下浮率高者得。

**★六、商务要求**

1.因供应商原因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包括且不限于：未及时疏掏、密封不规范、泄漏、处置不及时性、转运不规范等造成的环境污染危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验收：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双方签订验收单及处置量为准。

3.付款方式：

**本项目据实结算。**每批次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达到技术参数要求且验收合格，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及处置量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的处置金额。每批次处置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各种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单价×（1-下浮率）进行计算。

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含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清掏、包装、转运、税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

**七、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大邑县人民医院

2.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3.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按技术履约和商务履约内容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技术履约内容和商务履约内容验收。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清掏后的化粪池或污水站相关池体无明显漂浮物，提供施工过程组图；提供经医院后勤保障科确认，供应商双方签订验收单；提供可查询“无废四川”转移联单。

注：★代表实质性要求